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对本基金申购业务上限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已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暂停办理，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可能因本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而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自

2020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波动，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时可能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